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告

2013 年第 64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集装箱班轮运价 精细化报备实施办法的公告

为维护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环境，保障运输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 2009 年 8 月实施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下简称《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条（现第十四条）规定，实施国际集装箱班轮运价精细化报备。现将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基本原则

国际集装箱班轮运价是班轮经营者提供海上货物运输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包括海运运价（Ocean Freight）和海运相关附加费（含码头作业费）。国际集装箱班轮运价属于市场调节价，由班轮经营者根据运输经营成本和航运市场供求状况，按照国际公约或行业惯例确定。班轮经营者应以正常、合理的运价提供运输服务，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二、备案义务人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并经营集装箱船舶运输业务的经营者为运价备案义务人。

三、备案范围

备案的运价包括公布运价和协议运价。公布运价，是指班轮经营者运价本上载明的运价，或其通过公开渠道对外声明的报价。协议运价，是指班轮经营

者与货主、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约定的运价。

运价备案义务人应报备中国港口至外国基本港的出口集装箱运价（含海运运价和海运相关附加费），并按上海航运交易所经交通运输部备案同意的格式报备。实际执行的运价与公布运价不一致的，按照协议运价的方式报备。

备案的公布运价自受理之日起满 30 日生效，协议运价自受理之时起满 24 小时生效。但本办法生效后首次备案的公布运价，自受理之日起生效。

备案义务人报备运价前，应先完成班轮运输航线（含互换舱位）备案。新开航线备案的运价，自受理之日起生效。

备案义务人在新设、调涨附加费前，应与收费对象沟通协商，并在报备时提交说明调涨依据、幅度合理性的材料。

四、受理机构

交通运输部指定上海航运交易所为运价备案受理机构。上海航运交易所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运价备案操作指南，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上海航运交易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涉及商业秘密的备案运价信息。

五、监督检查

各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港口所在地航运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本地区国际海运市场监管，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对违反《国际海运条例》的企业，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交通运输部报告。

六、处罚措施

（一）未按规定履行运价备案手续或未执行备案运价的，将依照《国际海运条例》第 49 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如班轮经营者备案的运价超出正常、合理的范围，严重偏离同一航线同类规模班轮经营者的平均运价水平，可能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交通运输部将依照《国际海运条例》第五章规定实施调查。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应将每航次的所有有关运输单证、运费发票、服务合同文本、会计账簿等有关资料如实提供给调查机关，不得拒绝调查或隐匿真实

情况、谎报情况。对拒绝调查或不如实提供调查资料的，依照《国际海运条例》第 53 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调查，国际班轮经营者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依照《国际海运条例》第 40 条规定，将采取限制其航班数量、终止运价本或者暂停受理运价备案等限制性、禁止性措施。

七、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生效后过渡期 3 个月。2009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国际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实施办法的公告》（2009 年第 20 号公告）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

2013 年 10 月 15 日